

目 录

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通则	1
第三章 赛事认证	2
第四章 国际组织联络	4
第五章 赛事组织与管理	5
第六章 参赛人员	7
第七章 罚则	8
第八章 附则	9
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组织标准	10
附件1: 马拉松饮料站、饮/用水站的相关数量计算	22
附件2: 比赛证件参考设置方案	23
附件3: 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公里锦标赛、冠军赛其它组织要求	24
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风赛纪管理规定	25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等级赛事和特色赛事评定办法	29
附件: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等级赛事评定标准	31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经纪人管理办法	33
第一章 总则	33
第二章 经纪人注册制度	33
第三章 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34
第四章 附则	35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	37
附件: 大众选手等级评定成绩标准	37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认证指南	38
附件: A类赛事相关工作事项及时间安排	43
中国马拉松赛事联盟章程	45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委员会工作条例	47
第一章 总则	47
第二章 业务范围	47
第三章 会员	49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	51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53
第六章	工作条例的修改程序.....	54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54
第八章	附则.....	54

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的组织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际田径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田联”）、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包括：

- 马拉松：42.195公里的长距离跑步运动；
- 马拉松相关运动：由马拉松运动派生出来的所有在室内外进行的（包括公路上、体育场馆外的跑道上、自然条件形成未经人工硬化的道路上）的长距离跑步、长距离行走以及接力，包括超长马拉松、半程马拉松、迷你马拉松、垂直马拉松、越野跑、山地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赛事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所有地域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以下简称“赛事”）。赛事的组织人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经纪人等均应遵守此办法。

第四条 中国田协是赛事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建立与贯彻赛事的标准和管理制度，认定全国纪录以及向国际组织申报亚洲、世界纪录，实施所有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类和各级赛事的认证等事宜，代表中国与国际组织进行联系。

第五条 积极鼓励和支持各类赛事为中国国籍的运动员设立特别奖励，以促进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竞技水平的提高。

第二章 通则

第六条 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主办、承办、运营方应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和机构；
- （二）获得赛事起终点及沿途赛道的赛时使用权；
- （三）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四) 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志愿者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适应；

(五) 有完善的竞赛规程、组织实施方案；

(六) 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起终点场所、路线；

(七) 举办日期适宜赛事举办；

(八) 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和医疗保障；

(九) 具有比赛期间确保相关人员安全的交通保障；

(十) 赛事的相关人员、公众责任应有保险覆盖；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中国田协对赛事实行分类认证管理。

第三章 赛事认证

第八条 中国田协对赛事实行A类（A1类、A2类）与B类两级赛事认证制度。A1类赛事认证标志着该赛事的赛道、计时、裁判、兴奋剂检测等核心竞赛组织工作达到中国田协成绩认证标准。A2类赛事认证标志着该赛事的基本竞赛组织工作达到在中国田协管理认证标准。B类赛事认证标志着该赛事的基本竞赛组织工作达到在该赛事的选手之间公平竞赛的基本标准。

第九条 只有通过中国田协A1类赛事认证的赛事成绩方可计入中国田协以及国际田联的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成绩排名，可以申报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大众选手等级。在满足其它相关专业标准后可以申办全国锦标赛，创造的成绩可申报全国、亚洲以及世界纪录；

第十条 认证赛事的组织运营机构或运营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三) 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业务所需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

(四) 3人（2017年底前1人）以上参加过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竞赛组织管理培训并取得结业证；

(五) 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不良记录；在过去三年内未曾出现违反中国田协章程、中国田协马拉松及相关运动有关的管理办法和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A1类赛事认证条件:

(一) 竞赛项目为以下国际田联的竞赛标准距离:

- 马拉松: 42.195公里
- 半程马拉松: 21.0975公里
- 其他距离项目: 10公里、15公里、20公里、25公里、30公里

(二) 赛道丈量、计时、裁判、兴奋剂检测达到国际田联成绩认证条件:

1. 赛事路线具有国际田联/国际马拉松及长跑协会“B”级以上资质丈量员出具的丈量报告, 以及国际马拉松及长跑协会出具的丈量证书;
2. 起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能超过总距离的50%, 且起终点之间的海拔下降与赛道总距离的比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3. 赛时有中国田协观察员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员乘坐前导车观察, 以确保运动员所跑的路线为丈量路线;
4. 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系统, 必须有净计时成绩; 距离超过10公里的赛事, 计时点应每5公里1个; 在赛道最远距离的折返点应有感应计时点;
5. 分段计时点、折返点和终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 记录比赛的全过程;
6. 竞赛主管为国家级以上裁判, 且有至少2年执裁马拉松赛事经验, 其他各主要岗位为国家级以上裁判;
7. 赛事须进行兴奋剂检查, 最少为6例含EPO检测(男3, 女3)的样本; 单性别比赛则为3例。

(三) 严格遵守中国田径协会颁布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中国田协章程以及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A2类赛事认证条件:

(一) 竞赛项目为非国际田联的竞赛标准距离:

(二) 赛道丈量、计时、裁判达到中国田协管理认证条件:

1. 赛事路线具有中国田协丈量员出具的丈量报告, 以及中国田协出具的丈量证书;
2. 赛时有中国田协观察员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员乘坐前导车观察, 以确保运动员所跑的路线为丈量路线;

3. 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系统，必须有净计时成绩，在赛道最远距离的折返点有感应记时点；

4. 起、终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

5. 竞赛主管为国家级以上裁判，且有至少2年执裁马拉松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为国家一级以上裁判；

(三) 严格遵守中国田径协会颁布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中国田协章程以及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B类赛事认证条件：

(一) 比赛时须使用感应计时系统；

(二) 须在终点设置比赛录像，记录完成比赛的所有人员；

(三) 竞赛主管为国家一级以上田径裁判；

(四) 严格遵守中国田径协会颁布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中国田协章程以及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申请A类与B类赛事认证，均应由组委会在赛事举办日期至少2个月前向中国田协提交申请材料。中国田协在赛事期间可派遣观察员到现场检查赛事运行是否符合认证标准，组委会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提供赛事证件、本地交通等协助。

第十五条 经中国田协的文件审核或者现场检查评估，符合认证条件的，将向赛事组委会颁发赛事认证证书。

第十六条 赛事认证证书自颁发之日起1年有效，连续3年获得认证后，可向中国田协申请有效期为3年的认证证书。

第十七条 获得赛事认证后，组委会应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对外宣传材料中使用中国田协赛事认证的字样以及标志，同时应严格按照认证标准实施下一年度的赛事。

第十八条 所有获得认证的赛事，组委会应在赛事结束后48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提交至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

第四章 国际组织联络

第十九条 根据国际组织相关规定，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机构申请举办国际田联或亚田联主办的赛事应向中国田协提出书面申请。举办国际性赛事应通过中国田协向国际组织递交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赛事申请加入国际组织、国际赛事联盟，或在比赛期间承办国际组织会议或活动、以及邀请国际组织代表出席赛事相关活动，需经中国田协同意，并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中国田协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国田协与国际组织联系确认后，由组委会负责办理邀请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中国田协仅协助A类认证赛事开展国际组织联络及相关工作。国际组织相关会费统一由中国田协支付。

第五章 赛事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类赛事都应以公平、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参赛者提供必需的服务。

第二十三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应有效履行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安保交通等基本职能。

第二十四条 各类赛事均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或报名时公布竞赛规程。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比赛路线、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励办法、报名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规程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特点要求报名人员签署包含风险告知、安全提示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的参赛声明并提供有助于审核参赛资格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赛事组委会应当按照竞赛规程、规则和实施方案组织赛事。

第二十七条 赛事应向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媒体等及时提供全面的赛事信息。

第二十八条 各类赛事均应为参赛选手提供参赛指南，它至少应包括起终点分布图、起终点交通指南、赛道图以及赛道描述、补给站和洗手间分布介绍。

第二十九条 组委会须做好起终点以及沿线的安全保障工作，对易发生危及公共安全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比赛期间，起终点以及沿线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

第三十条 比赛期间，起终点区域以及赛道沿途均须配备急救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确保能在最短时间内将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第三十一条 赛道沿途应提供明显的公里数标记，在所有的交叉路口均应提供明显的方向标记，赛事起终点应提供明显的区域标记。

第三十二条 起终点区域及赛道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洗手间，并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和服务，确保比赛结束后在起终点区域和赛道及沿途的路线上不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相关规定、赛道特点，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为运动员提供足够的饮用水。

第三十四条 所有组委会应保证赛事期间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有人身保险，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

第三十五条 除可为本国或本地运动员额外设立排名奖金以及奖品外，其他奖金和奖品不应按参赛者的国籍和性别区别设置，应平等一致。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应在赛事官方网站至少公示10天。

第三十六条 赛事奖金应按以下要求分类设置及发放：

（一）中国田协金牌赛事：申报国际田联金标赛事的奖金最高为全程马拉松45000美元、半程马拉松20000美元。申报国际田联银标赛事的最高为全程马拉松20000美元、半程马拉松10000美元。申报国际田联铜标赛事的最高为全程马拉松10000美元、半程马拉松5000美元。申报国际田联标牌的赛事应按中国田协动态发布的冠军成绩标准，对未达到成绩标准的减付50%奖金，亚军和季军的奖金应低于减付后的冠军奖金。非申报国际田联标牌赛事的最高为全程马拉松30000元人民币、半程马拉松10000元人民币；

（二）中国田协银、铜牌赛事：奖金最高为全程马拉松20000元人民币、半程马拉松8000元人民币；

（三）非中国田协金、银、铜牌赛事：奖金最高设置为全程马拉松10000元人民币、半程马拉松6000元人民币；

（四）单独针对中国选手或本地选手设置的奖项，奖金原则上不高于赛事奖金。

（五）奖金按上述各类赛事奖金规定的美元和人民币币种发放。发放须在兴奋剂检查结果（如有）揭晓及公示结束后60天内发放完毕。

第三十七条 所有组委会应遵守《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经纪人管理办法》，并按以下要求管理好特邀外籍优秀运动员：

- (一) 只有申报国际田联标牌的赛事才能特邀外籍优秀运动员；
- (二) 组委会须有专人负责外籍优秀运动员邀请工作；
- (三) 必须通过中国田协注册的马拉松经纪人邀请外籍优秀运动员；
- (四) 组委会应签署代理协议明确组委会与经纪人（或公司）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外籍优秀运动员从邀请到离境的所有环节职责落实到位；
- (五) 特邀运动员不得参加赛中赛；
- (六) 组委会须在比赛结束后10天内将比赛进入前20名的特邀外籍优秀运动员的名单和成绩报送中国田协备案。报送信息应至少包括：运动员姓名、性别、国籍、护照号码、所报项目、最好成绩、经纪人姓名等相应信息。

第三十八条 组委会应确保在比赛进行期间运动员通行的赛道区域没有与赛事无关的车辆通行。

第三十九条 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际田联和中国田协关于市场开发的有关规定，所有赛事严禁接受烟草赞助，酒精含量高于20%以上的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

第四十条 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第四十一条 组委会应详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在赛事结束后48小时内官方网站公布。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第四十三条 所有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注意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第六章 参赛人员

第四十四条 赛事相关人员（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志愿者、组委会工作人员及经纪人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 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 (三) 遵守田径竞赛规则和赛事竞赛规程；
- (四) 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管理；
- (五) 不得影响体育竞赛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
- (六) 遵守社会公德；
- (七) 经纪人还要严格按照《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经纪人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经纪活动。

第四十五条 马拉松和半程马拉松赛事应规定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 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达到20周岁以上年龄；
- 半程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达到16周岁以上年龄。

18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须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六条 赛事在认证的申请中提交的信息与实际严重不符的、获得认证的赛事在实施中未按照承诺条件履行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罚：停止对该赛事进行认证，1-3年内不受理该赛事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运营机构参与的任何赛事的认证、协助与国际组织联络、以及加入中国田协马拉松委员会的申请。

第四十七条 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运营机构在赛事的运营与管理中违反中国田协章程、田径竞赛规则、本赛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赛事组织标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罚：警告、通报批评、1-2年内取消该赛事参与评级与表彰的处罚。对严重违规的，2-5年内不受理其参与的任何赛事的认证、协助国际组织联络以及加入中国田协马拉松委员会的申请。

第四十八条 参赛大众选手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组委会依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进行处罚。中国田协注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中国田协依据注册运动员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特邀外籍优秀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中国田协依据国际田联相关规定及赛事规程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报国际田联和被处罚运动员所属国（地区）协会。

第四十九条 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者由中国田协和各组委会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选手出现冒名顶替参赛、伪造参赛号码或证件、弄虚作假等情况，首次由赛事组委会公告违规者名单，并终身禁止其参加该赛事。选手若再次出现此类情况，则由中国田协做出终身禁止其参加中国田协所有认证赛事的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与中国田协颁布的其它各项管理规定配套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组织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全程、半程及10公里城市路跑赛事（以下简称“赛事”）。

二、赛事应按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马拉松及相关运动A、B类认证赛事要求组织比赛。

三、路线（赛道）标识

（一）赛道上须每1公里设置1块公里牌，在折返、拐弯以及分道的路段须设指示牌，高度均不低于2.5米。

（二）每个比赛项目的终点前100米处，须设置终点提示牌和运动员分流指示牌，每个终点要设置醒目的标识。

（三）各种标识牌和提示牌要清晰、明显，数量要充足，摆放位置及高度要有利于运动员、裁判员等观看和识别。

四、起点区和终点区

（一）起点区

1. 起点区应选择交通便利、适合赛事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的安全区域，并提供该区域的详细布局图（如主席台、医疗站、厕所、检录区等）。
2. 起点区应根据不同竞赛项目的规模设置出发区，并设置明显标志。
3. 起点区应综合考虑仪式需求以及参赛选手的集结、存包、补给、医疗、洗手间、垃圾处理等需求进行合理规划。
4. 起点应使用明显的标志物进行标志，例如出发拱门或气球。
5. 主席台区域应严格控制人员进出，防止该区域人员混杂和秩序混乱。
6. 组委会须制定起点观众的人流疏散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该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
7. 起终点区域人员流线避免交叉。

（二）终点区

1. 组委会需制定终点区域的划分以及详细布局图（包括终点运动员通道、摄影区、移动卫生间、奖牌及纪念品发放等）。

2. 终点区域应设有混合区，混合区内应严格控制人员进入，但需有利于记者进行采访。

3. 混合区：一是有特邀运动员和专业运动员通道，通道需有采访背景板，二是有大众选手通道，通道要求宽阔、有利于大众选手疏散。混合区内只允许有混合区通行证的人员进入。

4. 特邀选手采访背景板前需有硬质或其他隔离，使采访人员和被采访人员分开。进入混合区内的记者须持有内场记者证，内场记者证只发给赛事官方合作或邀请的媒体。

五、赛道交通管制与关门时间

(一) 起点区域应保持交通管制，直至最后一名运动员离开起点。

(二) 终点区域交通应保持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

(三) 赛事各公里点关门时间参考标准：

6小时关门马拉松赛事					
5公里	10公里	半程	30公里	35公里	全程
1小时	1小时30分	3小时	4小时15分	5小时	6小时

7小时关门马拉松赛事					
5公里	10公里	半程	30公里	35公里	全程
1小时	1小时45分	3小时30分	5小时	5小时50分	7小时

3小时关门半程马拉松赛事				
5公里	10公里	15公里	20公里	半程
1小时	1小时30分	2小时10分	2小时50分	3小时

1小时30分关门10公里赛事	
5公里	10公里
1小时	1小时30分

(四) 赛事赛道必须采用全程或分时交通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如果是双向交通的公路，运动员只用其中一侧，则可以只对使用的一侧进行管制。

(五) 所有赛事在赛道上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安保人员和检查裁判员，交通路口须有警察进行管理。

(六) 关于交通管制的公告须于赛事举办前1-2周、比赛前1天和比赛当天向社会公布,以方便群众出行。

六、饮料站和饮/用水站

(一) 通常情况下,组委会应在饮/用水站提供饮用水及吸水的海绵块,在饮料站提供饮用水、运动饮料和能量补给品。

(二) 通常情况下,饮料、食品由组委会提供,但也允许运动员自备。组委会赛前要公布个人饮料的存放和运输事宜。

(三) 当运动员自备饮料时,运动员须提前存放至放置饮料的站点。由运动提供的饮料,自该运动员或其代表上交之时起,应始终处于组委会指派人员的监视之下。被指派人员应保证这些饮料不能以任何方式被改变或替换。所有赛事须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为运动员确保提供充足的饮用水,并根据条件提供适当种类和适量的运动饮料以及能量补给品。能量补给品包括专业能量补充品、水果、固体及液态食品等等适合于跑步途中食用、有助于运动表现的食物。

(四) 组委会在赛道沿途应大约每5公里确保设置1个饮水/用水站或饮料站;确保水的充足供应。10公里以上的项目,饮水/用水站与饮料站应间隔配备,饮料站除饮用水外应至少提供运动饮料;超过25公里以上的项目,饮料站还可提供能量补给品。

(五) 如果条件允许,可以根据比赛性质、天气情况和参赛人员数量,将饮水/用水站和饮料站的间隔缩短,例如缩短为约2.5公里,则全程马拉松赛为8个饮料站和7个饮/用水站;半程马拉松赛为4个饮料站和3个饮/用水站。

(六) 饮料站、饮/用水站的桌子应分组摆放,每组相邻放置的桌子总长度不得超过4米,每组之间至少相隔2米,确保每组桌子的两端仍有充足空间。

(七) 饮料站的饮料桌应首先摆放运动员自备饮料桌,之后是组委会准备的饮料桌和饮用水桌间隔摆放。饮/用水站的桌子为饮用水桌和放置吸水的海绵块桌间隔摆放。吸水的海绵块要放置在不锈钢或塑料托盘内,便于保存海绵块的水分,防止流失。

(八) 能量补给品应在饮料、饮/用水桌之后提供,但能量补给品之后仍应确保安排至少一组饮用水。

(九) 饮用水及饮料桌每张桌子应配备2层隔板,在第一批运动员到来前应倒好3层水以确保及时供水。

(十) 每个饮料站、饮/用水站须设指示牌。站点较长时，水、饮料、海绵、能量补给品应分别提前设置指示牌，指示牌高度不低于2.5米。

(十一) 组委会应在赛道适当的位置安排递水人员、设置饮料桌便于运动员取用。指定人员可以将饮料递到运动员手中，但他们必须留在指定区域内，不可以进入赛道，也不可以阻挡任何运动员。

(十二) 饮料站、饮水/用水站的相关数量计算可参考附件1.

(十三) 如气温较高或有较高的风险，应酌情增加喷淋站，用喷淋设施为运动员降温。

七、参赛报名和领取参赛物品

(一) 赛事应规定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 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达到20周岁以上；
- 半程马拉松项目和10公里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达到16周岁以上。

18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需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二) 组委会可为大众选手提供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网上报名为最佳报名方式，建议所有赛事开通和完善网上报名系统。

(三) 发放参赛物品

1. 大众运动员：组委会应至少在赛事前三天开始向大众选手发放参赛物品，并确保发放时间和方式方便选手领取。

2. 如在集中区域发放参赛物品的，应科学规划发放区域以及发放流程，尽可能减少参赛选手的排队以及等候时间。

八、特邀外籍优秀运动员

(一) 已获得中国田协金牌评级，拟申请获得国际田联金、银、铜标的赛事，应按照国家田联金、银、铜标的标准及渠道邀请外籍优秀运动员参加比赛（国际田联每年均公布符合参加金、银、铜标赛事的运动员名单）。

(二) 赛事组委会如邀请外籍优秀运动员，须按照《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和《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经纪人管理办法》等要求，依程序邀请外籍优秀运动员。

九、参赛号码布

(一) 比赛号码布的设计和制作均须遵守国际田联田径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选手佩戴的号码布最大尺寸为宽24厘米×高20厘米；

1. 号码布上面最大高度为6厘米，可以印制广告、赛事名称或标识；
2. 号码布中间高度为10厘米，可以印制数字，不低于6厘米，不超过10厘米；
3. 号码布下面最大高度为4厘米，可以印制广告、赛事名称或标识；
4. 赞助商、制造商标记的字母高度最大4厘米。

(三) 组委会可以提供用于固定在选手背包上的号码布，尺寸不受第(二)条限制；

(四) 号码布的背面应要求选手填写突发状况的相关信息，包括血型、药物过敏史、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如需要选手采用别针固定号码布的，建议组委会在提供号码布的同时提供别针。

十、计时和成绩证书发放

(一) A类认证赛事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产品，提供净计时成绩；

(二) B类认证赛事比赛时须使用感应计时系统，提供记时成绩；

(三) 所有赛事均应至少向赛事关门时间内完成最长距离竞赛项目的参赛者提供奖牌和成绩证书。

(四) 所有赛事在赛后均应将成绩证书及时提供给参赛选手。

(五) 赛事尽量采取参赛者网上打印成绩证书的方式。

十一、比赛录像

(一) A1类认证赛事应在分段计时点、最远距离折返点和终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记录比赛的全过程。

(二) A2类认证赛事需在最远距离折返点和终点设置比赛录像，以便记录完成比赛的所有人员。

(三) B类认证赛事可自行设置比赛录像。

十二、运动员专业等级达标活动的组织

(一) 中国田协主办的马拉松锦标赛和冠军赛可进行运动员专业等级达标，其他赛事不安排专业等级达标。

(二) 达标仅限全程项目，且只进行二级(包括二级)运动员以上专业等级达标。

(三) 达标比赛须按以下程序：

1. 申请专业等级达标的运动员须通过单独渠道报名；

2. 报名时须提交本人近期1寸正面免冠照片、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和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扫描图片各1份；
 3. 组委会须为参加专业等级达标的运动员编排单独颜色或号段的号码布，以利于与大众选手区分；
 4. 参加专业等级达标的运动员，参赛时须持身份证，赛会将单独检录，由裁判员现场查验身份证和报名信息；
 5. 组委会要加强路线（赛道）裁判员和志愿者的力量，强化对专业等级达标者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6. 组委会在分段点和终点处须设置终点录像，以备出现争议时有影像证据；
 7. 组委会在赛后24小时内，将专业等级达标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在官方网站进行至少10天的公示；
 8. 组委会赛后须核查专业等级达标运动员分段点的计时成绩、录像、照片（如有）；
 9. 公示期满无他人提出异议的专业等级达标者在成绩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请组委会开具成绩确认函，与成绩证书、秩序册、成绩册一起提交到地方体育局申请专业等级证书，没有确认函者不能申请专业等级证书。
 10. 组委会须认真审核达标者是否按照程序进行比赛，在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具成绩确认函。
 11. 以上事项须列入竞赛规程。
- 大众选手等级达标请参考《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大众选手等级评定标准实施办法》；

十三、参赛指南、秩序册和成绩公布

（一）组委会应根据中国田协竞赛组织管理规定的要求，将赛事的实用信息（交通、安保、医疗、竞赛等）编制成手册，于赛前下发到每个参赛人员手中，以方便运动员参赛。参赛指南也可在赛事组委会网上下载。参赛指南建议图文并茂、简单明了，更多地运用图示的形式把比赛信息传递给参赛选手。

（二）组委会应至少于赛前2天将秩序册下发至各相关单位和个人。中国田协马拉松及相关运动A类认证赛事的秩序册须为中国田协保留一页简介和展示标识的广告页。

(三) 成绩公布

1. 所有赛事的组委会应按要求详细准确记录比赛成绩。
2. 赛事成绩应在赛事结束后24小时内在官方网站公布。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3. 赛事组委会须对男女前20名、专业等级达标运动员的成绩进行10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发放奖金（有兴奋剂检查的赛事须等检查结果出来无阳性才发放）、开具达级成绩证明。
4. 所有获得A类赛事认证的赛事成绩应在赛事结束后48小时内按照规定模板上传至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B类赛事应在7个工作日内上传有感应计时芯片计取的成绩。
5. 已经申请获得国际田联金、银、铜标的赛事，除完成以上工作之外，还必须在比赛结束24小时内将男、女前20名运动员的成绩以Excel的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上报到中国田协转发国际田联，并在组委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十四、大型活动

(一) 起跑仪式：

1. 通常情况下，赛事的起跑仪式应将时间控制在6分钟以内，尽量不安排讲话、致辞。
2. 所有运动员应在起跑线后集结完毕，裁判应确保无任何运动员用身体任何部分接触地面的起跑线，之后鸣枪正式起跑。
3. 起跑仪式中注意“运动员准备”时切记不可将“宣布开幕”和“鸣枪发令”同时安排在同一起跑仪式中。
4. 组委会在出发前5分钟、3分钟、1分钟时应指定人员在起跑线前举牌给予倒计时提示。

(二) 颁奖仪式

1. 颁奖台设置：前3名颁奖，颁奖台从左至右（面对颁奖台）应设置为：2、1、3；
2. 颁奖顺序：从第三名开始颁奖，第一名最后颁奖；
3. 颁奖程序（以前3名运动员颁奖为例）：

- ① 主持人宣布颁奖仪式开始；
- ② 请获奖运动员、颁奖嘉宾入场；
- ③ 宣布获得第三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④ 宣布获得第二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⑤ 宣布获得第一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⑥ 介绍颁发奖牌的嘉宾，由嘉宾为第三名到第一名运动员颁发奖牌；
- ⑦ 介绍颁发其他物品的嘉宾，由嘉宾为第三名到第一名运动员颁发其他物品；
- ⑧ 主持人宣布颁奖嘉宾和运动员合影留念；
- ⑨ 主持人宣布颁奖仪式结束。

4.运动员颁奖着装：须穿着正式队服。如组委会要求穿着大会提供统一的服装参加颁奖，则须事先征得获奖运动员或其代理人的同意，以免发生合同纠纷。

十五、赛事代表、裁判员

（一）赛事代表

1. 赛事代表包括：（1）组织代表2-3人；（2）技术代表1-2人；（3）技术官员（包括赛事监督）3-5人；（4）国际田联或中国田协赛道丈量员：1-2人。
2. A类认证赛事：选派（1）、（2）、（3）、（4）类赛事代表参加赛事组织；
3. B类认证赛事：可选派（3）类赛事代表参与赛事组织。

（二）裁判员

1. A1类认证赛事的竞赛主管应为国家级以上裁判，至少有两年执裁马拉松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主裁判（起终点、水站、检查、仲裁等）为国家级以上裁判。
2. A2类认证赛事的竞赛主管应为国家级以上裁判。
3. B类认证赛事的竞赛主管应为国家一级以上裁判。
4. 赛事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裁判服装（或上衣），并制作赛事代表和主裁判的臂带。

十六、技术会议

赛事组委会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技术会议和竞赛路线的信息，技术会议应由竞赛主管主持并包含以下几个内容：

（一）赛事组委会主席或代表致欢迎词

(二) 介绍：组织代表

(三) 技术代表

- 仲裁委员会成员
- 反兴奋剂代表
- 竞赛主管（总裁判长）
- 主要竞赛官员

(四) 路线情况、比赛安排及竞赛注意事项

(五) 比赛抗议

(六) 兴奋剂检测（如有）

(七) 广告条例

(八) 回答问题

十七、保险

所有赛事组委会均应确保在赛事期间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有人身保险，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

注：赛事期间的定义时间为：

1. 大众运动员、观摩群众和其他有关人员：比赛当日；
2. 注册运动员：从报到之日起到规定离开之日；
3. 工作人员：自工作之日起到比赛结束后离岗之日。

十八、安保

(一) 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二) 赛事组委会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方案包括起点、终点、路线、VIP服务等各个方面。

(三) 赛事组委会须根据比赛路线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管制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确保各主要路口的交通安全。

(四) 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比赛证件设置方案及通行区域安排可参考附件2。

(五) 举办1000人以上（包含1000人）的赛事，组委会须至少向安保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 必要的批准文件；
2. 赛事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3. 赛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 场地出租单位需提交的：
 - 大型社会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 大型社会活动应急疏散方案；
 - 由行政或行业权威部门出具的可证明活动场地建筑、设施、设备等安全可靠的年检、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
5. 与舞台施工单位签订的舞台施工协议书，消防安全协议书；
6.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舞台搭建牢固的保证书；
7. 如雇佣保安，须与正规保安公司签订的保安合同书，并提供保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人员安排）；
8. 举办活动的场地租赁协议书；
9. 举办活动现场平面图、效果图、座椅码放图（图上标明通道宽度，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电子版的场地平面图、方位图）；
10. 证件样本、证件数量证明及封版证明，证件票务防伪说明和保证书；
11. 活动现场演出节目单；
12. 安全风险预测或评估报告；
13. 消防部门的批件；
14. 如有安检大棚，需要搭建公司协议，牢固保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九、医疗服务

所有赛事均需遵守以下医疗服务标准：

(一) 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制定比赛的医疗方案（第一救助、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及其它移动医疗救护服务、电话联络等）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 赛事组委会须指定比赛线路沿线的医院作为组委会官方医院，并标明医疗地点、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三) 赛事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医疗救护车、移动医疗救护设备（包括AED）、医疗站和医护人员，同时在赛道沿线也须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四) 赛事组委会还应明确医疗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所有以上信息须通过选手参赛指南向所有参赛选手公布。

二十、兴奋剂检查

(一) 中国田径认证的A1类赛事应进行兴奋剂检查，拟申请或已经获得国际田联金、银、铜标的赛事，应按照国际田联规定进行兴奋剂检查，并于赛后将检测单和检测结果报告国际田联。

(二) 进行兴奋剂检测的赛事应负责以下工作：

1. 指定专人与兴奋剂检查官联系；
2. 提供兴奋剂检查的房间、卫生间及设备（办公桌椅、冷藏用冰箱）；
3. 提供充足的饮用水以及1种以上非碳酸、非酒精饮料；
4. 负担兴奋剂检查官（2-4名）的往返旅费、劳务费和当地交通食宿费；
5. 根据兴奋剂检查官要求配备志愿者进行辅助；
6. 负担兴奋剂检测费用。

二十一、环卫

(一) 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公用厕所，并预留出运动员来往厕所的通道。起点公用厕所应在赛事开始前至少一个半小时开放。

各个项目起点的厕位总蹲位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70:1计算，女性选手超过40%的赛事应至少按照50:1计算，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提高比例。起点的存衣、热身以及排队集结区域均应确保有厕所。

终点的厕位总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的300:1计算。

沿途厕位应至少每5公里间隔摆放，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在出发至5公里之间每2公里放置厕所。沿途厕所应至少按途经总人数的600:1计算总数，并在0-5公里、5-30公里，30-40公里各依次递减分配。

厕所应摆放在饮料站和饮水/用水站结束至少10米之后。

(二) 赛事的起终点及赛道沿途应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赛事组织方应确保在赛事结束后赛事路线上不得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二十二、媒体宣传

(一) 新闻发布：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大众媒体和自有媒体（如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进行赛事的新闻发布。

(二) 已经申请或获得国际田联“金、银、铜”标的赛事，应按照国际田联的要求在全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赛事播放（转播、录播、集锦）。

(三) A类认证赛事至少于赛后30天，向中国田协提供不少于5分钟的赛事集锦和新闻报道统计情况，以便于进行赛事宣传。

(四) 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媒体宣传。

二十三、市场开发

(一) 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际田联、中国田协及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中国田协有权监督其执行情况。

(二) 各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三) 各组委会应配合中国田协对赛事市场开发的信息统计，中国田协将对统计信息保密，仅用于评估赛事市场价值等内部使用。

二十四、赛风赛纪

赛事各相关人员需严格遵守比赛的赛风赛纪规定，如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问题，赛事组委会须参照《关于加强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赛风赛纪的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来进行处罚。

二十五、举办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及10公里锦标赛、冠军赛，除了应符合A1类认证赛事要求并按以上组织标准严格执行外，还须按附件3所列要求进行组织。

附件1: 马拉松饮料站、饮/用水站的相关数量计算

每个饮料站、饮/用水站的饮料数量计算需要确定以下数值: 途径人数、总水量、总瓶数、杯子总数、桌数。

1. 每个水站应该为每名运动员提供大约250–330毫升的水。

2. 每个水站总水量为需服务的运动员人数乘以250–330毫升。

3. 最低总瓶数为总水量除以瓶装规格(如1升装、500毫升、330毫升、250毫升等)

4. 每杯倒水量应控制在120毫升左右, 即平均每500毫升瓶装水(饮料)分装4杯。因此杯子最低总数为总水量除以120毫升。

5. 每个饮料站、饮/用水站的桌数计算:

1) 首先按照各站对应关门时间计算服务分钟数, 确定每分钟需要服务的人数。

2) 桌子规格以120厘米×60厘米计, 每桌每分钟在志愿者数量充足的前提下, 预计可服务6–10人。

3) 每分钟服务总人数除以每桌每分钟服务人数即需要的桌数。

* 以某全程马拉松位于5公里的饮料站为例,

1) 首先确定途径人数30000人

2) 服务总时间为开赛15分钟到关门时间55分钟, 总计服务40分钟

3) 每分钟需服务750人

4) 如果每张桌子配备4名志愿者, 桌子面积120厘米×60厘米, 根据熟练程度每分钟平均服务6–10人取水, 则共需75–125张桌子。

各赛事可通过优化流程, 加强志愿者培训, 提高单位服务数量, 从而减少物资耗用。

附件2：比赛证件参考设置方案

类别	证件名	类型	颜色	说明	
工作证	VIP	A1	颜色由组委会自行确定	通行赛事各区域	
	领队证	T		各队领队使用。不能进入VIP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通用工作证	O1		主要工作人员使用。不能进入VIP区	
	起点工作证	O2		只允许在起点区域活动	
	终点工作证	O3		只允许在终点区域活动，不能进入VIP区、混合区、媒体区	
	路线工作证	O4		只在路线上（非赛道）使用	
	裁判证	J		裁判员使用，不能进入VIP、媒体区域	
	观摩证	G		可通行起、终点和路线，不能进入VIP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赛事保障工作证	S		赛前进入场地搭建，赛后清理场地	
	志愿者证	V		志愿者使用，不能进入VIP、媒体区域	
	赞助商			AS1	重要赞助商使用，通行赛事各区域
				AS2	一般赞助商使用，不能进入VIP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内场记者证	PH		可进入混合区、比赛内场区进行采访，必须与记者证搭配使用	
一般记者证	P	记者采访使用，VIP区、赛道、混合区不能进入			
车证	贵宾车证（VIP）		可通行起、终点区域，但是不能上路线		
	路线车证		工作车专用，可通行起、终点、路线，但赛时不能跟随运动员在路线上通行		
	起终点车证		可通行起、终点区域，但是不能上路线		
	序列车车证		跟随运动员在路线上通行		
	起点车证		只允许在起点停放		
	终点车证		只允许在终点停放		
	路线定位车证		提前进入赛道，并只允许在赛道某个地点定位停车		
	赛事搭建车证		赛前进入场地搭建，赛后清理场地		

附件3：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公里锦标赛、冠军赛其它组织要求

- 1、每个饮、用水站前50米处须设到达水站的提示牌。
- 2、在起点区域须设置专门的注册运动员准备活动区和检录区，起跑时与特邀选手一同安排在第一方阵前列。
- 3、比赛结束当晚20:00前须向注册运动员公布分段成绩和总成绩。
- 4、赛后需印制成绩册，在印制秩序册和成绩册时，注册运动员单独排列，成绩须包括分段成绩和总成绩。
- 5、须在比赛结束后24小时内将注册运动员成绩以Excel的格式通过Email发送到中国田协马拉松办公室公共邮箱。
- 6、赛事须设置专门针对注册运动员的兴奋剂检查站，将按照全年兴奋剂检测计划对有关注册运动员进行检查。
- 7、如有条件，需为媒体提供以下服务：
 - 媒体中心--房间（30人左右）、电视、电话、传真、复印机、互联网
 - 成绩服务--安排成绩发放服务人员
 - 网络服务--连接互联网服务
 - 新闻发布会--赛前赛后各1次
- 8、每站锦标赛须为每个注册单位至少男、女各3名运动员及1名教练员或工作人员（女子马拉松团体比赛时应适当增加人数）免费提供比赛期的食宿及接、送站与赛时班车。
- 9、如组委会安排赛时安检，尽可能为注册运动员安排远端安检，如住地。
- 10、赛事须向运动员提供自备饮料发放点，并提供日常饮用水。
- 11、锦标赛分站赛、冠军赛须设立男女前三名名次奖金，具体要求如下：
 - 1) 参赛运动员男女各不得少于10人（含），如低于10人，则取消该性别设置的奖金；
 - 2) 锦标赛分站赛奖金按名次由高到低设置为2万、1万、5000元人民币、冠军赛奖金按名次由高到低设置为3万、2万、1万元人民币；
- 12、锦标赛分站赛奖牌和证书以及锦标赛、冠军赛奖牌和证书由中国田径协会统一制作；
- 13、锦标赛分站赛可以颁发名次证书。名次证书内容:全国马拉松锦标赛（第*站）第*名

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风赛纪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风赛纪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赛事组委会的工作人员须做到：

(一) 认真遵守《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认真遵守赛事的竞赛规程、规则及有关规定。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组委会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切实抵制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树立和维护体育行业的良好形象。

(三) 态度端正、作风严谨、工作高效、客观公正。在竞赛组织和裁判员选派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标准，精心组织。

第三条 各报名单位和参赛者须做到：

(一) 严格按照竞赛规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公平竞争、公正竞赛。

(二) 不在参赛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

(三) 不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

(四) 不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法。

(五) 认真遵守赛区的各项规定，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六) 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和《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

第四条 裁判员和竞赛辅助人员须做到：

(一) 严格执行田径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

(二) 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比赛期间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执法。

(三) 裁判员在赛事期间须做到：

1. 认真学习当值岗位的工作细则，完善工作方法；

2. 参加组委会安排的各种裁判员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3. 各裁判组赛前应详细制定工作程序、方案及预案，认真检查、落实比赛所用器材和各项设施设备，认真完成赛前裁判员实习和工作联调；

4. 各裁判组赛中应认真检查裁判员的就位情况和场地器材的布置情况，及时准确地记录比赛成绩，处理好比赛中的突发事件；
5. 各裁判比赛后应根据组委会要求写出书面总结上报组委会。

(四) 竞赛辅助人员赛事期间须做到：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赛事纪律，服从组织安排；
2. 使用文明语言，服装统一整洁，行为举止大方得体，待人真诚礼貌；
3. 熟悉岗位职责，认真参加各项工作培训和赛前的工作联调，不断提高服务技能；
4. 讲求工作效率，保证服务质量。

第五条 组委会的参赛组织工作须做到：

(一) 在马拉松宣传、报名、参赛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对所有参赛者的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参赛者公平公正、诚信文明、量力而行的比赛理念。

(二) 根据《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以及赛事的竞赛规程严格审核报名参赛者的参赛资格。

第六条 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处罚应根据如下规定进行：

(一) 在比赛期间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组委会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委会工作人员通报批评、取消工作人员资格等处罚：

- 1、参赛者（队）在比赛期间出现严重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行为，组委会工作人员制止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2、组委会工作人员发生失职、渎职行为，对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参赛者没有按照要求协助进行兴奋剂检查的；
- 3、组委会工作人员在比赛期间管理不力或对比赛中可能出现的情况缺乏预案，导致比赛出现严重问题的；
- 4、其它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按照组委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以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注册运动员身份参赛的选手，在比赛期间出现以下违规行为，由组委会证实后，中国田协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 男运动员给女运动员递送饮料（含水），如女运动员接受饮料，则取消这两名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成绩。如没有接受饮料，则取消男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成绩；

2. 在自备饮料区拿取别人自备饮料的，将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成绩，情节恶劣的将终身禁赛；

3. 在饮料或饮水站以外接受饮料或饮水、食品的，将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成绩；

4. 比赛中采用推人、拉人以及其它有助于节省运动员体力的助跑方式的，前行超过10米的，将取消实施方与受助方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同时取消该运动员所属单位或双计分和协议单位所有同场比赛的运动员的成绩。如情节恶劣的将对该运动员终身禁赛；

5. 其他违反比赛规定的行为，按照比赛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参赛选手出现冒名顶替（替跑）参赛、弄虚作假以谋求赛事名次奖金、运动员等级达标等情况的，一名运动员同时携带两枚以上（包括两枚）芯片参加比赛的（两个传感器在计时点的成绩误差小于0.1秒），私自伪造号码布参赛的，多人交替接力跑的，组委会以及中国田协将共同进行处罚。

1. 赛事组委会给予以下处罚：

1) 取消所有相关违规者在该赛事中取得的比赛成绩和名次；

2) 终身禁止所有相关违规者参加该马拉松赛事；

3) 在组委会官方网站上公布处理结果，如相关违规者涉及参加运动员等级达标，须向其将办理等级证书的有关体育局致函公布处理结果。

2. 中国田径协会给予以下处罚：

1) 公告所有相关违规者名单，两年内禁止所有相关违规者参加中国田径协会所有认证赛事；

2) 处罚期内及处罚期满后，如相关违规者再次出现同类违规问题，将终身禁止其参加中国田径协会所有认证赛事。

(四) 在比赛期间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由赛事组委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参赛者取消比赛成绩和比赛资格、暂停比赛、禁赛1-2年直至终身禁赛等处罚，严重者可报请中国田协追加处罚：

1. 以虚假年龄报名的；

2. 隐瞒身体疾病的；

3. 未按要求穿着比赛服装和佩戴号码布的；
4. 不按规定的起跑顺序在非报名项目的起跑区前面起跑的；
5. 起点活动中不按规定时间出发抢跑的；
6. 运动员的教练员、经纪人乘任何车辆进入赛道的；
7. 没有沿规定路线跑完比赛路线，绕近道或途中插入的；
8. 比赛中采用挤人、推人、撞人、绊人等犯规行为的；
9. 在终点不按规定要求重复通过终点领取纪念品的；
10. 未跑完全程私自通过终点领取纪念品的；
11. 不服从赛事工作人员指挥的；
12. 比赛期间谩骂、打架、滋事的；
13. 其他违反比赛规定的行为。

(五) 在比赛期间出现下列问题之一，将视情节轻重，由组委会给予裁判员、竞赛辅助人员通报批评、取消执裁资格等处罚，严重者可报请中国田协追加处罚：

1. 徇私舞弊，执法不公，造成恶劣影响的；
2. 裁判员出现非技术性的、严重的错判、漏判、反判、弄虚作假等，参赛者反应强烈的；
3. 无故不参加裁判员赛前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赛前工作联调或在比赛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裁判员工作职责的；
4. 其它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

(六) 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反兴奋剂规定和《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七) 除以上处罚外，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外籍参赛选手和特邀参赛选手及其经纪人（如无经纪人则报名代理人视为经纪人）适用于本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等级赛事和特色赛事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的组织和管理水平，促进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负责组织专家开展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等级赛事和特色赛事评定工作。

第三条 中国马拉松A类认证赛事均可申报参加等级赛事和特色赛事评定。

第四条 等级赛事划分为3级，从低到高依次为铜牌、银牌、金牌赛事，新办赛事当年只可申报评定铜牌赛事。已获得铜牌的赛事，第二年可逐级申报银牌赛事，也可越级申报金牌赛事。

第五条 等级赛事评定依据《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等级赛事评定标准》（见附件）进行。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特色赛事：

（一）赛道特色：

1.自然: 赛道具有鲜明的自然特色，如：沙滩、湖泊、草原、气候、生态等，合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的优越性,并在赛事中有突出体现；

2.城市地标:赛道体现城市特点，如：标志性建筑、广场、历史古迹等；

（二）服务特色：

赛事为参赛者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丰富多彩的赛时服务及饮食、交通、旅游等其它便利服务；

（三）文化特色：

赛事有独特文化主题,同时安排会展等配套活动,具有丰富的民族风情及文化内涵,弘扬正能量。

第七条 评定为金牌的赛事不参与特色赛事评定。

第八条 确定等级赛事和特色赛事申报总数后，原则上各等级赛事评定数量比例为金牌赛事20%，银牌赛事30%，铜牌赛事40%。特色赛事评定数量比例为40%。

第九条 等级赛事和特色赛事的评定程序先由各赛事组委会根据标准和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达到要求的可向中国田协提交申报。专家评定小组对申报赛事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条 专家小组至少由9名赛事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赛事组委会需配合专家小组提供完整资料，为评定工作提供便利，不得对其工作进行干预。专家小组应正确行使职权，不得徇私舞弊。

第十一条 评定结果通过中国田径协会官方网站、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及中国马拉松年会等渠道进行发布。

第十二条 等级赛事标识和特色赛事标识由中国田协统一设计及授权使用。

第十三条 获得等级赛事评定和特色赛事评定的组委会应在赛事组织及对外宣传中使用等级赛事和特色赛事标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及中国田协颁布的其它各项管理规定和办法配套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等级赛事评定标准

一、准入标准：

等级赛事评定均应满足以下标准：

- (一) 中国马拉松赛事联盟成员；
- (二) 赛事举办达到A类认证标准
- (三) 赛事严格遵守《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中国马拉松赛事联盟章程》和中国田径协会颁布的其它相关管理办法；
- (四) 城市马拉松赛事总人数不低于5000人（或单项赛事人数不少于3000人）；
- (五) 所有选手的比赛成绩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
- (六) 对赛事的所有人员、对赛事的公众责任有保险措施。

二、评定标准及分值（总计100分）：

项目	分值	赛事标准
温度	5	一般比赛适宜温度在5-15摄氏度之间，如当天比赛气温低于5℃或高于26℃，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寒保温或防暑降温措施。
路线	10	赛道设计非常具有本地特色，起点和终点交通便利；赛道9米宽以上，最窄部分不低于6米宽，在全程马拉松比赛中最窄赛道不得超过5公里；没有出现未经中国田协批准擅自更改路线的情况。
路线	10	尽可能采取“净计时”；从起点到比赛终点，金牌赛事A类应每5公里设置一个感应计时点，银牌、铜牌赛事不少于每10公里设置一个感应计时点；芯片计时成绩在比赛中丢失率不超过1%。
起终点规划	10	起点各功能区域设置合理、流线顺畅、标识清晰,厕所按照参赛人数50:1的比例配置蹲位，终点区域流线顺畅,完赛物品发放便捷、有序。
视觉形象	10	中国田径协会和中国马拉松赛事联盟标识以及赛事自身标识在主背景板、颁奖台背景板等处得到充分展示；沿途各功能点指示牌、引导牌高度适宜、清晰可见，符合赛事要求
观众	5	起终点和赛道沿线观众达5万人以上。

项目	分值	赛事标准
选手服务	15	从报名开始直至赛事结束后1周配有专门的咨询电话和电子邮件；起终点及赛道沿途补给种类以及数量充足，每个饮水/用水站为每名运动员提供大约250-330毫升的水。在每个饮水/用水站为每位参赛者提供大约250-330毫升的饮料，并配备有食品等补给站。
医疗救援	15	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援体系，设施及药品配备充足，便携式移动AED不得少于每1.5公里1台,保证比赛全程AED覆盖。如果组委会能够合理充分地利用AED设备，则可适当减少AED数量。金牌赛事：固定的医疗救护站不得少于每2.5公里1个；银牌、铜牌赛事：固定的医疗救护站不得少于每5公里1个。未出现因组委会管理不当、急救不及时而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社会公益	3	赛事组委会组织了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社会公益活动。
宣传	10	通过市级以上电视台、网络电视、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现场直播（或录播）赛事； 赛事建立了官方网站，积极使用网络、新媒体手段进行推广和宣传。 并建立起完整的宣传管理体系和舆论引导体系。
市场开发	3	形成了完整的市场开发体系，赛事开发良好。
申报材料	4	申报、总结材料效果良好、逻辑清晰，内容完整。
扣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时限上传成绩。 -10 2. 赛事中出现严重违反《中国田径协会经纪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10 3. 赛事陈述效果。（态度及内容） -5 4. 拖欠奖金。 -5 5. 出现兴奋剂阳性问题。 -10 6. 赛事出现重大医疗问题。 -10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经纪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经纪人在中国田径协会（简称中国田协）管辖范围内进行的经纪活动，保障当事人及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组委会（简称马拉松赛）的合法权益，促进马拉松运动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田径联合会（简称国际田联或IAAF）经纪人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纪人指依照本办法获得有效经纪人证书并实际从事马拉松赛外籍选手经纪活动的自然人。经纪活动指经纪人基于相关代理合同，为特邀选手、马拉松赛等提供参赛等代理服务的经营性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邀运动员指非中国国籍、满足以下成绩的高水平运动员，即男子全程成绩达到2:20:00、女子全程成绩达到2:35:00、男子半程成绩达到1:05:00、女子半程成绩达到1:15:00的外籍运动员。

第二章 经纪人注册制度

第四条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经纪人实行注册制度。申请人提交注册材料，经中国田径协会审核后，缴纳保证金，可获得《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经纪人资格证书》（简称经纪人证书）。证书申请者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公司或团体组织。获得经纪人证书的自然人可依法通过公司或类似团体进行经纪活动。

第五条 经纪人证书申请人应向中国田协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经纪人注册登记表，登录中国马拉松官网（<http://www.runchina.org.cn>），注册填写相关内容后自动生成，打印该登记表；
- 二. 非个体经纪人需提交与之有雇佣关系的公司证明、公司企业法人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的彩色扫描件各1份；
- 三. 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 四. 持有国际田联有效经纪人证件的人员还需提交：国际田联经纪人证书扫描件；
- 五. 非持有国际田联有效经纪人证件的人员还需提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体育经纪资格证书》证书扫描件；
2. 与持有国际田联有效经纪人证件的人员签署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合作协议中应包含该国际田联经纪人可经纪的运动员国家范围；

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电子邮箱：mls@athletics.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办公室

第六条 中国田径协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发送邮件告知申请人。收到审核通过邮件后30日之内，申请人应缴纳证件工本费200元及保证金10万元至中国田径协会指定账号。

保证金主要用于下列情况：

- 一. 在经纪活动中的赔偿。
- 二. 因经纪活动违规而承担的罚款。

保证金的退还：

在经纪人注销时，如不涉及违规赔偿及罚款，在中国田协进行注销登记后，保证金归还本人。如有违规赔偿或罚款，中国田协将从保证金抵扣赔偿或罚款后，将余款归还本人。

第七条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经纪人业务范围：

包括直接从事本人代理权限内特邀选手参加在中国田协管辖范围内的马拉松赛事或交流活动等经纪活动，也可与国际田联注册经纪人通过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经纪该合作方代理权限内特邀选手参加在中国田协管辖范围内的马拉松赛事或交流活动等经纪活动。

第八条 经纪人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审或未从事经纪活动，中国田协将取消其经纪人资格，收回或撤销其经纪人证书；被取消经纪人资格的人如欲继续从事经纪活动，必须按规定重新申领经纪人执业证书。

第三章 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第九条 经纪人及其公司（有雇佣关系，并指定由该经纪人作为经纪工作责任人进行经纪活动的公司）的违规违纪行为包括：

- 一. 接洽与其他经纪人有合同关系的特邀选手或怂恿其不履行聘用合同；

- 二. 向马拉松赛推介正处于禁赛期的特邀选手；
- 三. 使用诋毁其他经纪人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经纪业务或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
- 四. 代表同一交易中的双方或向双方收费；
- 五. 根据协议未按时向特邀选手支付协议费用；
- 六. 所代理运动员在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上兴奋剂检查结果呈阳性；
- 七. 与当事方就同一事务签订两份内容不一致的协议；
- 八. 向当事人隐瞒与委托人委托的马拉松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
- 九. 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或凭证；
- 十.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
- 十一. 未经中国田径协会书面批准，接洽未满18岁的运动员；
- 十二.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纪人义务，或违反国际田联和中国田协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针对经纪人及其公司（有雇佣关系，并指定由该经纪人作为经纪工作责任人进行经纪活动的公司）在经纪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田协将给予以下单项或多项处罚，对国际田联注册经纪人的违规行为，将通报国际田联：

- 一. 警告或严重警告；
- 二. 通过协会官网发布违纪公告；
- 三. 罚款人民币2千元至10万元（代理的运动员出现兴奋剂阳性，首例罚款5万元，自上次兴奋剂问题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出现第二例兴奋剂问题，罚款10万元）；
- 四. 停止从事经纪活动资格1-2年；
- 五. 吊销《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经纪人资格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中国田径协会将定期通过中国田径协会官方网站及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公布注册经纪人名单，其中包含经纪人的联系方式、所属公司、可经纪运动员的国家范围及期限。

第十二条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经纪人在从事经纪活动的过程中，需将特邀选手名单交中国田径协会备案。

第十三条 所有经纪合同的一次性签约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合同到期后可以在双方达成共识后续约。中国田径协会有权随时向当事方调取其所参与签署的经纪合同原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田径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普及与提高，鼓励大众参加跑步健身活动，科学锻炼、检验成果，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依照全国大众选手参赛大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结合国家体育总局2006年4月颁发的《全国田径锻炼等级标准》以及国内外马拉松发展情况，制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并负责实施。

第二条 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设置的项目为：马拉松（42.195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公里）、10公里跑。

第三条 大众选手等级标准设置

（一）等级设置：从高到低分为精英级、一级、二级、三级；

（二）年龄组别设置：分别为29岁以下组、30—34岁组、35—39岁组、40—44岁组、45—49岁组、50—54岁组、55—59岁组、60—64岁组、65岁以上组，共9个组别；

（三）大众选手等级评定成绩标准见附件。

第四条 达标条件

大众选手选择参加A1类认证赛事达标项目比赛并达到相应等级成绩，可申请相应的达标等级。

第五条 获取证书、徽章的办法

（一）在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上进行注册，提交申请；

（二）网上完成长跑、马拉松科学锻炼及参赛准备、参赛礼仪等方面的知识问答；

（三）信息平台自动审定、确认后，申请者即刻可自行在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上免费进行证书下载并打印；

（四）等级徽章可在等级审定、确认后，另支付工本费用购买；

（五）可同时持有马拉松全程、半程、10公里等级证书、徽章。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田径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大众选手等级评定成绩标准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认证指南

一. 赛事认证范围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面向社会举办的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赛事（以下简称“赛事”）。

二. 赛事认证渠道

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www.runchina.org.cn）面向所有赛事接受认证申请。

三. 赛事认证种类

中国田协对赛事采取A类与B类认证两类赛事认证。

A类赛事认证又区分为A1类和A2类两级。

- A1类赛事认证标志着中国田协为赛事的主办单位之一,该赛事的赛道、计时、裁判、兴奋剂检测等核心竞赛管理工作达到中国田协成绩认证标准。只有通过中国田协A1类赛事认证的赛事成绩方可计入中国田协以及国际田联的马拉松以及相关运动的成绩排名,可以申报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大众选手等级.在满足其它相关专业标准后可以申办全国锦标赛,创造的成绩可申报全国、亚洲以及世界纪录。

- A2类赛事认证标志着中国田协为赛事的主办单位之一,该赛事在赛道、计时、裁判等核心竞赛管理工作达到中国田协管理认证标准。

B类赛事认证标志着该赛事的竞赛管理工作达到在该赛事的选手之间公平竞赛的基本标准。

四. 赛事认证条件

(一)A类赛事认证条件

1. A1类赛事认证条件

- (1) 中国田径协会为主办单位(或之一);
- (2) 在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www.runchina.org.cn）提交认证申请;
- (3) 竞赛项目为以下国际田联的竞赛标准距离:
 - 马拉松:42.195公里
 - 半程马拉松:21.0975公里

- 其他距离项目: 10公里、15公里、20公里、25公里、30公里

(4) 赛道丈量、计时、裁判、兴奋剂检测能够达到国际田联和中国田协成绩认证条件:

- 具有国际田联/国际马拉松及长跑协会“B”级以上资质丈量员出具的丈量报告, 以及国际马拉松及长跑协会出具的赛道丈量证书;
- 起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能超过总距离的50%, 且起终点之间的海拔下降与赛道总距离的比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 赛时有中国田协观察员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员乘坐前导车观察, 以确保运动员所跑的路线为丈量路线;
- 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产品, 应有净计时成绩, 至少在终点、最远距离的折返点有感应计时点, 距离超过10公里的赛事, 计时点应每5公里1个;
- 分段计时点、折返点和终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 记录比赛的全过程;
- 竞赛主管为国家级以上裁判, 至少2年执裁马拉松赛事经验, 其他各主要岗位为国家级以上裁判;
- 赛事兴奋剂检查最少为6例含EPO检测 (男3, 女3) 样本; 单性别赛事为3例。所收样本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5) 赛事奖金设置应符合中国田协定期公布的标准。

(6) 严格遵守田径竞赛规则及相关规范。

2. A2类赛事认证条件

(1) 中国田径协会为主办单位(或之一);

(2) 在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 (www.runchina.org.cn) 提交认证申请;

(3) 应满足以下条件:

- 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产品, 至少在终点、最远距离的折返点有感应计时点, 距离超过15公里的赛事, 计时点总数不少于平均每10公里1个;
- 须在终点设置比赛录像, 记录完成比赛的所有人员;
- 竞赛主管为国家级以上裁判;
- 严格遵守田径竞赛规则及相关规范。

(二)B类赛事认证条件

1. 比赛应满足参赛选手公平竞赛的最低标准,
2. 在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 (www.runchina.org.cn) 提交注册及认证申请;
3. 应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中国田径协会资质丈量员出具的丈量报告, 以及中国田径协会出具的赛道丈量证书;
 - 比赛时须使用感应计时系统;
 - 须在终点设置比赛录像, 记录完成比赛的所有人员;
 - 有完整的裁判团队, 竞赛主管为国家一级以上田径裁判;
 - 赛事组织参照《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组织标准》
 - 严格遵守田径竞赛规则及相关规范

五.赛事认证程序

(一)A类赛事认证程序:

1. 登陆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 (www.runchina.org.cn) ;
2. 点击认证中心, 申请用户名和密码;
3. 点击A类赛事认证, 填写认证申请表格, 登记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及相关联络方式、赛事日期、报名日期、地点、路线、项目设置、规模、赛事网址、报名链接、联系人等信息,提交认证申请;
4. 组委会需下载同意函,各相关单位盖章后快递至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办公室(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2号 010-87104291);
5. 中国田协在收到共同主办函的15个工作日内对赛事举办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6. 赛事初审符合A类赛事认证条件的,中国田协将完成立项并进行线上审核, 线上审核通过后赛事将收到审核通过的短信、邮件通知;
7. 在收到中国田协的通知后,赛事共同主办方或取得授权的承办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与中国田径协会签订共同主办合作协议,确定相关权利及义务,并在协议签订后的15天内缴纳费用;
8. 中国田协在收到共办费后开具正规发票,出具共办复函并在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予以赛事日历公布;

9. 经双方协商后,安排专家考察及赛道丈量;
10. 组委会需在赛前两个月赴中国田协进行赛前陈述,具体时间由中国田协通知;
11. 组委会制定的竞赛规程、补充通知(限锦标赛及冠军赛)、参赛指南、秩序册等需向社会公布的有关竞赛方面的文字信息和材料,须报中国田协审核后方可发布;
12. 组委会需参考A类认证赛事相关工作事项及时间安排(见附件1)制订工作计划;
13. 组委会须在赛后48小时内通过认证渠道将芯片计时成绩上传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已经申请获得国际田联金、银、铜标的赛事,除完成以上工作之外,必须在比赛结束24小时内将男、女前20名运动员的成绩以Excel的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上报国际田联;
14. 组委会需在赛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www.runchina.org.cn)认证渠道提交总结报告,包括日期、地点、人数、项目规模等。

(二) B类赛事认证程序:

1. 登陆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 (www.runchina.org.cn) ;
2. 点击认证中心, 申请用户名和密码;
3. 点击B类赛事认证, 填写认证申请表格, 登记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及相关联络方式、赛事日期、报名日期、地点、路线、项目设置、规模、赛事网址、报名链接、联系人等信息,提交认证申请;
4. 认证申请提交后中国田协将进行线上审核, 线上审核通过后赛事将收到审核通过的短信、邮件通知;
5. 组委会在收到中国田协的通知后,与中国田协签订《中国田径协会B类赛事合作协议》,并交纳费用;
6. 中国田协在收到款项后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发票,并在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予以赛事日历公布;
7. 双方协商安排赛道丈量(如需要)事宜;
8. 组委会需在赛后48小时内通过认证渠道将芯片计时成绩上传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

9. 组委会需在赛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认证渠道提交总结报告，包括日期、地点、人数、项目规模等。

六. 赛事认证申请时间

(一) A类赛事需在赛事举办日期至少4个月前通过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 www.runchina.org.cn提交认证申请表格，确认各项认证条件。

(二) B类赛事需在赛事举办日期至少2个月前通过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 www.runchina.org.cn提交认证申请表格，确认各项认证条件。

(三) 每年多站举办的赛事应在第一站赛事举办日期至少2个月前提交整年计划的申请。

七. 赛事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得认证后，中国田协将向赛事发送认证标志，赛事可将其用于未来1年的对外宣传材料中。

八. 赛事认证费用

赛事认证所涉费用按中国田协相关收费标准收取。

九. 赛事认证受理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办公室

网站: www.runchina.org.cn

电话:010-87104291 传真:010-67140801

电子邮箱:mls@athletics.org.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 邮编:100763

附件: A类赛事相关工作事项及时间安排

一、赛事举办日1个月前共同主办相关工作事项及时间安排

列项	内容	最晚时限
1	首次举办赛事邀请协会人员进行赛事考察培训，并进行立项陈述（包括赛事举办条件和设想）	赛前4个月
2	配合中国田协派遣丈量员的赛道丈量	赛前3个月
3	提交竞赛规程，中国田协审核	赛前3个月
4	<p>赴中国田协陈述比赛筹备情况，包括：</p> <p>（一）重要赛事组织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赛日期、起跑及日程安排 • 竞赛项目设置方案（含各项人数） • 起终点布局及人员聚集流动方案 • 起终点布局及人员疏散流动方案 • 选手报名方案 • 赛前参赛包发放方案 • 医疗救护方案 • 安保方案 • 环境卫生方案（含厕所布置（起终点和沿途）） • 补给方案（含饮水、用水、饮料、食品补给方案） • 裁判方案（含检录、计时、发令、检查、兴奋剂检测、成绩发布等） • 收容关门方案 • 赛道封闭和解封方案 • 应急预案 • 特邀选手邀请方案 • 保险方案 • 志愿者招募和培训方案 • 防踩踏方案 <p>（二）重要数据：个项目人数、全程以往完赛人数、报名人数等。</p> <p>（三）仪式活动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跑活动方案 • 颁奖仪式方案 	赛前2个月

列项	内容	最晚时限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待方案 • 特邀嘉宾 (如有) (四) 宣传方案: 赛事前、中、后期面向选手和社会的宣传方案 (五) 赛事经费筹备情况 (六) 各类带有中国田协标记的设计: 秩序册, 参赛指南, 起终点拱门, 起终点及沿途引导指示牌, 背景板, 新闻采访版, 完赛纪念牌, 成绩证书, 证件等。	赛前2个月
5	提交组委会建议名单电子版	赛前1个月
6	提交赛事补充通知, 中国田协审核 (限全国锦标赛和冠军赛)	赛前1个月

二、赛前30天至比赛当日共同主办相关工作事项及时间安排

列项	内容	最晚时限
1	提交参赛指南、秩序册 (含封面封底)、拱门、背景板、证书等设计, 中国田协审核	赛前20天
2	提交中国田协领导在秩序册贺词电子版 (如需要), 中国田协阅复	赛前20天
3	与中国田协确定赴赛事的领导和相关人员	赛前7天
4	配合中国田协赴赛区核查《赛前陈述意见反馈表》中各项工作	赛前2天

三、赛后共同主办相关工作事项及时间安排

列项	内容	最晚时限
1	赛事成绩应在赛事结束后24小时内官方网站公布	赛后24小时
2	须对男女前20名、达级运动员的成绩进行10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且兴奋剂检测无阳性后, 方可发放奖金。	赛后24小时
3	比赛结束后48小时内通过注册渠道将参加赛事的所有运动员成绩以规定格式上传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	赛后48小时
4	已经申请获得国际田联金、银、铜标的赛事, 除完成以上工作之外, 必须在比赛结束24小时内将男、女前20名运动员的成绩以Excel的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上报国际田联	赛后24小时
5	按赛事总结模板提交赛事总结, 填写相关表格	赛后7天内

中国马拉松赛事联盟章程

一、中国马拉松赛事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宗旨

联盟由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发起，符合条件的全国各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联合组成，旨在适应全国迅猛发展的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数量的快速增长，吸引高水平赛事聚集，促进赛事间以及与国际同行间的培训、交流和协作，整合资源，共同开发市场，宣传、提升赛事的品牌形象，推动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中国田协专业竞赛组织、培训、国际交流等资源优势，为联盟赛事培训专业竞赛组织人才，带动和推进联盟赛事及所设超级马拉松、全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山地马拉松、10公里、越野跑、徒步行走项目在全国和各地地区的均衡发展和特色发展，提升整体办赛质量并提供更多国内外拓展空间。通过集成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APP、马拉松年会以及整合联盟赛事部分资源，打造联盟及联盟赛事平台，提升联盟赛事品牌价值，引领并营造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创新发展的新局面。

三、联盟组成

联盟由中国田协主办或共同主办的包括超级马拉松、全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公里、山地马拉松、越野跑、徒步行走等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组成。

四、联盟组织管理

联盟的组织管理由中国田协统筹，成立常设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田协马拉松办公室），联盟赛事各主办单位或下属部门代表作为联盟赛事联络员，中国田协通过会议及其它多种形式征询联盟赛事成员意见，形成联盟决定。

五、联盟成员权利、义务

（一）权利

- 可参与中国田协组织的金银铜牌赛事等级评定；
- 达到中国田协A1类赛事认证条件后可承办全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项目的锦标赛、冠军赛；
- 达到中国田协A1类赛事认证条件后成为大众选手达到等级标准成绩的达标赛；
- 可优先参加中国田协组织的马拉松赛事相关培训活动；

- 中国田协支持联盟成员申请国际田联金银铜标赛事以及国际马拉松及长跑协会会员资格；
- 在中国田协对联盟和联盟赛事的推广中得到宣传、展示；
- 使用联盟标识和联盟赛事称谓进行宣传、推广；
- 分享联盟统一市场充分开发后的收益。

(二) 义务

- 模范遵守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各项组织管理规定；
- 不得加入其他有关的联盟和团体；
- 在赛事重要区域展示联盟赛事标识及称谓；
- 提供少量报名名额用于联盟整体开发；
- 保证赛事自身商业开发相对独立基础上在赛事重要区域展示少量联盟合作伙伴统一集成广告板。

六、加入和退出联盟的程序

中国境内各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在成为与中国田协共同主办赛事后，可提出加入联盟的申请。申请须由该赛事的主办单位或下属部门提交，承诺愿意遵守联盟章程规定，经中国田协复核后确定入盟。

加入联盟后连续两年未举办赛事的视为自动退盟。联盟成员违反联盟章程有关规定，在限定纠正期限改正的，可继续保留在联盟。未在期限内纠正的，将做出联盟除名处理。联盟成员出现重大组织失误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从联盟中除名，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加入联盟。

中国田协官网和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将及时更新并通报联盟及其成员情况。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委员会名称是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委员会，简称为“马拉松委员会”，英文译名为“Marathon Committee of Chinese Athletic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CAAMC”。

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隶属于中国田径协会的二级社会团体，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条 本委员会是由遵守中国田径协会章程及本委员会工作条例、愿意为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发展做出贡献的社会各界团体及个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专业委员会，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四条 本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普及和推广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促进全民健身；规范和引导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有序发展；团结支持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发展的社会各界团体，促进会员间以及与国际同行业的交流和协作；宣传、提升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整体形象，繁荣相关市场，推动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健康发展。

第五条 本委员会接受中国田径协会、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委员会住所设在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委员会业务开展的地域范围为中国田径协会在国际体育组织中代表的地域范围，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外的所有地域。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一) 根据国际田径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以及中国田径协会等相关机构的规定和制度，组织制订及宣传贯彻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标准和管理办法，并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马拉松及相关运动为：

- 马拉松：42.195公里的长距离跑步运动；

- 马拉松相关运动：由马拉松运动派生出来的所有在室外进行的(包括公路上、体育场馆外的跑道上、自然条件形成未经人工硬化的道路上进行的)长距离跑步、长距离跑步接力以及长距离行走，包括超长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公里跑、5公里跑、迷你马拉松、越野跑、公路接力等；

(二) 大力宣传马拉松及相关运动，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传播公平竞赛、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促进全民健身的蓬勃发展；

(三) 联系、团结马拉松赛事组织者及热心支持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团体，充分发挥本委员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 与国际组织、洲际组织及其它相关国际赛事组织开展交流合作；

(五) 受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田径协会委托，研究制定中国马拉松运动的发展战略、规划及管理辦法，并组织实施；

(六) 受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田径协会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所有在中国境内举办的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比赛和活动的审核、报批和备案事宜；

(七) 负责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路线丈量员、裁判、赛事管理公司及个人、经纪公司及个人、跑步指导员等的培训、注册及资格认证；

(八) 根据中国奥委会和国际体育组织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马拉松及相关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协助开展宣传、教育和在赛内对参赛运动员进行禁用药物的检查，并按中国奥委会和国际田联有关规定对违规者进行处罚；

(九) 指导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新闻宣传及媒体关系管理工作，协助协调重要赛事和活动的电视转播和新闻宣传；

(十一) 组织对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的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对优秀赛事进行评定和表彰工作；

(十二) 依法进行国际、国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市场调研，收集、整理、分析、发布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市场信息，开展政策法规、赛事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的咨询以及人才培养服务；

(十三) 组织会员境外考察学习，参与国际会议、国际组织，开展与国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十四) 负责与国内外团体、组织、个人合作开展与本委员会业务相关的经营开发性活动，举办交流会议、有关产品的展览、展示会等活动，促进会员之间的交流，并为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发展培育和开拓市场，拓展经费来源；

(十五) 承担中国田径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提供会员需要的其他服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委员会实行会员制，会员分为赛事会员、机构会员及个人特邀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田径协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积极进取，努力开拓，并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十条 赛事会员指在中国田径协会认证的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赛事会员申请加入本会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认证手续；

(二)在过去三年内未曾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田协章程、中国田协马拉松或相关运动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的行为；

(三)具有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与本会联系的固定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机构会员指包括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合作伙伴、合作媒体、医疗服务机构、科研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和机构，省（区、市）体育局和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以及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运营公司。机构会员申请加入本会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 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业务所需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

• 与本会业务范围紧密相关；

• 积极支持本会活动，并指定一名代表负责与本会联络有关工作；

• 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不良记录；在过去三年内未曾出现违反中国田协章程、中国田协马拉松或相关运动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赛事运营公司是机构会员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满足上述机构会员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3人（2017年底前1人）以上参加过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竞赛组织管理培训并取得结业证；

(二) 取得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A或B类认证赛事运营授权；

第十三条 个人特邀会员为对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发展有较大贡献的运动员、专家、学者、企业家等个人组成，通过特邀形式入会。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赛事会员在中国马拉松官方网站完成认证手续；机构会员提交入会申请表；个人特邀会员由中国田径协会定向邀请。

(二) 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委员会批准通过；

(三) 定期公布会员名录。

第十五条 会员权利

所有会员均可享受以下权利：

- 获得本委员会服务、参加本委员会活动；
- 获得行业信息、有关资料及举办或参与相关活动的优先权、优惠权；
- 获得本委员会给予的业务指导和相关咨询；
- 部分赛事及机构会员代表可进入委员序列；个人特邀会员可直接进入委员序列；
-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退会权。

赛事会员还可享受以下权利：

- 由本委员会协助达到相应标准的赛事申请国际田联路跑赛事金、银、铜标以及国际马拉松及长跑协会会员资格；
- 获得在中国田径协会官方网站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赛事日历的权利。

第十六条 会员义务：

本会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执行本委员会的决议；
- 维护本委员会的合法权益；

- 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 完成本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 按时提供本委员会要求的报告与有关资料；
- 向本委员会推荐会员代表，所推荐的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应为该会员正式编制员工，能代表该会员行使会员权利，能代表该会员参加本委员会活动；当其推荐的会员代表发生工作变动时，及时更新代表人选；
- 按规定缴纳会费：赛事运营公司会员每年需缴纳1万元人民币，其他会员无需缴纳会费。

第十七条 退会

（一）会员退会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委员会。赛事运营公司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注册的，视为自动退会。

（二）赛事会员自加入本委员会之日起连续两年未举办赛事的视为自动退会，该赛事会员推荐的会员代表自赛事自动退会之日起也自动退会。

（三）一经退会，两年内不得再次入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会员，本委员会有权予以除名：

-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 （二）严重违反中国田径协会章程、本委员会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
- （三）给中国田径协会和/或本委员会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
- （四）被当地民政部门取缔或被当地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五）实际上已经解体或破产；
- （六）已完成注册及认证手续的赛事会员，当年尚未实际举办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确定本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制定和修改工作条例；
- （三）选举和罢免委员；
- （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表彰、奖励先进；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委员会设置以下职务：

- (一) 主任一人；
- (二) 副主任若干人；
- (三) 秘书长一人；
- (四) 副秘书长若干人；
- (五) 秘书二人；
- (六) 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一条 委员由部分会员单位推选的会员代表及个人特邀委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下设常务委员会及专项工作组，开展日常工作，并对委员会负责。

其中常务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专项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

专项工作组包括发展规划组、竞赛管理组、市场开发组、媒体工作组、医疗服务组、科研培训组、社会工作组共7个。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中国田径协会章程》、《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委员会工作条例》，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大局意识；

(二)在马拉松以及相关运动具有丰富的实际经验，并在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的特定业务领域具有积极的影响力；

(三)能够积极参与本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四)能够认真履行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本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马拉松及相关运动领域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委员会主任行使以下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委员会；

(二)检查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委员会进行报告；

(四)代表本委员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授权副主任或秘书长代表本委员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委员会秘书长行使以下职责：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提名各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人（组长及副组长）；

(三)决定专项工作组成员的聘用；

(四)领导办事机构和专项工作组筹备本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并准备和公布会议记录；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专项工作组

(一)专项工作组是委员会领导下专门负责或处理某类专门事务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从委员里产生，并对委员会负责；

(二)根据工作需要，本委员会可调整或组建新的专项工作组；

(三)专项工作组根据本组工作职能制定工作计划，报委员会批准执行；

(四)专项工作组原则上设组长一人，副组长和组员若干人；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委员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收入；

(二)捐赠收入；

(三)政府和中国田径协会资助的收入；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转播权收入；

- (六)广告赞助收入；
- (七)无形资产转让收入；
- (八)利息；
- (九)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三十条 本委员会所有经费由中国田径协会严格根据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用于本条例第二章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工作条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对本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修改，须经委员会2/3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本委员会修改的工作条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委员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四条 本委员会终止动议须报中国田径协会审查同意。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委员会的图形标志由中国田径协会统一制作，未经书面许可，任何团体和个人不得复制、使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田径协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20日起生效。